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申请额度内开展上述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